抗戰日報

地址：山西興縣　丙戌年三月八日

第一〇六六號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三月二十穀雨　初四清明

（本報訊）晉北忻、崞、代、五、定、繁、[illegible]縣迫。並區行署級主任閻[illegible]後鄉里青年，特捐[illegible]興學，服務桑梓，於忻縣創辦「私立[illegible]中學」[illegible]、雜費及保證金等一律免繳，革命先烈遺族，抗日工作幹部子弟等貧苦青年，並由校方酌情[illegible]同志擔任校長，[illegible]行署秘書主任，呂梁中學校長等職。（馮汝向）

蒙古廂藍旗政府 討論蒙民生產等工作

（新華社綏蒙電）綏東解放區蒙古廂藍旗政府於三月廿三日首次召集度領會議（按度領相當於區長），到會二十餘人，由旗長周之然（格格）主持，討論蒙民如何進行和平生產建設。決定春耕前調劑缺地，使貧苦蒙民都有地種。並將綏蒙政府二十萬貸款投資於合作社，便利蒙民購買日用品。旗長並捐出四頃地的地租二十餘石與辦蒙民學校，蒙民高興寨捐助山藥三十口袋。該旗蒙民刻已動工修築舊衙門，準備受理蒙民訴訟。該政府將由卓資山遷往四蘇木辦公。

馬林諾夫斯基 特羅琴科 由東北返蘇

（新華社延安七日電）據中央社長春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偕參謀長特羅琴科及隨員等一行，於昨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乘車赴哈返國。

駁蔣介石

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所包辦的爲中共所拒絕出席的國民參政會上，做了一個長篇的政治報告。四月三四兩日，中央社發表了這個報告的長約六千字的「要點」。根據中央社發表的材料，蔣介石報告的眞正「要點」是兩個：一是撕毀東北停戰協議，從新向全國宣佈大規模的內戰；一是撕毀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從新向全國宣佈獨裁，並企圖經過國民大會，使這個獨裁得以憲法的形式加以確定。

關於第一點即東北停戰問題，蔣介石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又說：「軍事衝突的調處，只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蔣介石在這裏一連撕毀了兩個諾言。第一，蔣介石軍在東北聯合敵偽進攻東北民主聯軍，屠殺東北人民，竟不叫軍事衝突，而叫「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實際上，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執行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衝突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的諾言。第二，蔣介石當用武力推翻東北人民的地方自治政治，執行法西斯恐怖統治，叫做「沒有內政問題可言」，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求解決」的諾言。[illegible]而使他所說的「顧全地方的[illegible]」[illegible]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云云，成爲令人作嘔的[illegible]。[illegible]來全世界都知道，堅持要求軍事調處執行部[illegible]中國共產黨，蔣介石及其一黨是竭力反對東北停戰並一再聲明東北不在軍事調處的範圍以內的，一月廿日蔣介石的發言人在中外記者招待會上，曾明白答覆外記者的問題：「問：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任務範圍是否包括東北？答：否，東北並不包括在內。」這就是中央社二月廿日發表的正式公佈而爲任何謊言所不能抵賴的條文。僅僅由於中共堅持停戰協議中全國一切軍事衝突均須一律停止的條文，再三敦促蔣介石承認停戰，蔣介石才在三月廿七日完全虛僞的接受了東北停戰協議，而在僅僅五天以後的四月一日講演中，他就迫不及待的撕毀了它。蔣介石對他在東北用外國火箭砲與坦克所進行的殘殺同胞的內戰，取名爲「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這當然絲毫也不能博得東北人民的寬恕，因爲儈子手任何美妙的口號，都不能幫助東北人民從外國火箭砲與坦克下面免於慘死，何況中國人民特別記得，蔣介石在任何地方的內戰中，都會宣稱是爲了「接收主權」，爲了「行使國家行政權力」，蔣介石對於中國人民從日本侵略者手中恢復國家主權而建立的任何地方政府，都會宣稱是「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在他看來，中華民國的主權並不屬於全國人民，而只屬於他個人及其一黨，因此只有他的獨裁政權才能接收主權，而人民與一切民主黨派是絕對不能過問的，一經過問，就叫做「破壞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好像遠東與世界也都是他的私產，遠東與世界的友邦也都是他私人的侍從一般。中國人民又特別記得：在日本侵佔東北與華北中國的大片土地的時候，蔣介石從來不忙於從日本人手中保護國家主權，蔣介石從「九一八」事變直到日本投降的十四年間的工作，一句話說完——就是從黑龍江退到貴州省。在那些危難的歲月，他所指揮的軍隊——好像指南針一樣，總是向南跑的，他總覺得[illegible]，以至直到今天他還在把大量的軍隊從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向東北開，而埋怨堅持東北華北抗戰的共產黨爲什麼站在他的前面。蔣介石特別可恥的，是他竟如此不顧名譽，提了一大篇所謂國民黨一貫堅持東北抗戰的可笑「歷史」。蔣介石假裝健忘，好像他並沒有在「九一八」以來一貫堅持不抵抗主義與中日親善，直到至今還未釋放的張學良採取了一個步驟，不許他再這樣做爲止。爲了恢復他的記憶力，我們不能不勸他把已過去的作品全部溫習一遍，並且在這裏姑且少許作一些味如嚼蠟的徵引。民國廿二年四月七日，蔣介石在江西撫州對「進剿軍」中路軍高級將領講「最近剿匪戰術之研究」，他說：「我們革命的敵人不是倭寇而是土匪，東三省熱河失掉了，自然在號稱統一的政府之下失掉，我們應該要負責任，不過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說，卻沒有多大關係，這次日本佔領東三省熱河，革命黨是不能負責的，失掉了是於革命無所損失的。如果在這個時候，只是好高騖遠，侈言抗日而不能實事求是，除滅匪患，那就是投機取巧，是失了我們革命軍人之本色了。」這段話載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國廿四年七月編印的「剿共之理論與實施」一書第七十五頁至七十七頁。民國廿三年七月蔣介石在廬山軍官訓練團講演「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他說：「我們有什麼方法來抵抗敵人復興民族呢？是否現在這時候，竭全力來準備國防，拚命的來製造飛機大砲，就可以和他來作戰呢？各位將領一定也知道，不僅是我們現在臨時添置武器整頓國防已來不及，不能和他抵抗，就是從現在起，大家同心一致專在這一方面努力三十年還是不夠。……如此，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整頓國防，可以來和他眞正作戰呢？沒有這個時候！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不要夢想！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生命，民族的生命，可以說都在日本人的掌握之中，沒有方法可以自由活動一點。」這段講演有單行本，民國二十七年曾刊載全國各國民黨報紙，並收入委員長侍從室編「蔣委員長訓詞選輯」，見於該書第一冊四三一至四三二頁。民國廿四年九月，蔣介石在日本的雜誌「經濟往來」上發表一篇「中日關係的轉回」，他說：「中日[illegible]出版的「蔣委員長全集」第三編第六十六至七十頁。在抗戰以後，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蔣介石又在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第六次會議講演「中國抗戰形勢」，他說：「所謂『抗戰到底』的『底』，究竟是怎樣呢？我在五中全會說明抗戰到底的『底』，就是要恢復『七七』事變以前的狀態。」[illegible]

[illegible]蔣介石對於[illegible]北[illegible]協定、何梅協定、[illegible]九一八以後簽訂的[illegible]協定、塘沽協定、[illegible]。蔣介石[illegible]沒有進行過任何抗戰，直到今天他還[illegible]委派了他的偽軍[illegible]去接收東北[illegible]，今天他[illegible]北沒有中共的軍隊[illegible]何稽有國家民族觀念的中國人，就決不忍心抹煞全世界聞名的東北抗日聯軍十多年的英勇歷史，也就決不忍心抹煞全世界聞名的八路軍張學時[illegible]、萬毅、呂正操等部在日本投降以前的八月十一日就奉命首先挺入東北，增援抗日聯軍，協助東北人民，以消滅東北敵僞，解放東北人民，恢復國家主權的英勇歷史。蔣介石爲了一黨一派的私心，不惜以國民政府主席資格，任意厚顏誣衊，實使中國人民爲之羞愧無地。

關於蔣介石演說的另一個目的，即維持獨裁的目的。蔣介石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在本質上不能代替約法，……如政治協商會議結果成爲實際上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大家知道：政治協商會議的任務，按照國共會談紀要所規定，是[illegible]

蔣介石說：「關於政府組織，協商會議結果成爲[illegible]要修改國內各主要政治結的一黨訓政制度，國民政府內[illegible]的所謂訓政，以及所謂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那麼這個會議還有什麼必要，還有什麼意義呢？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乃是民國廿年五月蔣介石的僞國民會議（國民會議）的產物。蔣介石在這個僞會議的開幕詞中，曾經公開鼓吹法西斯主義，而反對民主主義，他說：「以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自由平等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自由民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名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個人主義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運行；若在無此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在已充分發露，而予論者以煩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諸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也。……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經過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不可。[illegible]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理論有別。」這就是說：中國應該明定法西斯主義爲過渡之階段，[illegible]理論有別者，則因爲中國[illegible]介石訓政，實行憲政至少不是「遲鈍」而「最可痛心」的「英美民治」即「聯合政府」。在這種法西斯主義指導下產生的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一方面「依法治」、「依法律」剝奪了人民的一切自由（約法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廿七各條），另一方面宣佈「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約法第三十條），赤裸裸的規定了一黨專政。根據這個約法製定的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國民政府委員及五院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在這裏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只是一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的每個委員，照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決定，又必須宣誓：「誓以至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因此他的所謂「國家根本大法」就是這樣。全國人民都要「依法律」服從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要服從主席蔣介石，主席蔣介石要服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每個委員又都要發誓服從總裁蔣介石，也就是說，全國人民都要做蔣介石個人總裁的第四級奴隸。蔣介石在四月一日講演中，就是要各民主黨派承認他的這個神聖不可侵犯的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就是要全國人民繼續[illegible]，以便經過「最有效能」的法西斯主義訓政的「過渡階段」，「過渡」到他的法西斯主義憲政，否則他的政府就「決不能承認」政治協商會議。因爲在他看來，離開了法西斯主義，國家就要陷於無政府狀態。蔣介石之所以堅持現在必須維持法西斯獨裁，當然不是爭「五五」以前僅僅一個月的什麼法統，而是爲了在長期的將來中一直繼續這種獨裁。這個目的[illegible]表現在他關於憲法問題的論點中。蔣介石及其一黨堅持要推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草原則的決議，都沒有[illegible]對於在政協會上一致起立通過其決議的蔣介石與國民黨，而蔣介石及其一黨堅持反政協決議，都堅持爲東力量的「參考」文件。蔣介石及其一黨堅持應以什麼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堅持反對有一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會，堅持國會（立法院）對於內閣（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堅持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堅持省無須如孫中山所主張的制定省憲，但是他卻說這就是對於政協決議「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與「容忍退讓委曲求全」的苦心」。蔣介石所說的，典雅是這樣與衆不同的。蔣介石所堅持的「一貫的苦心」，[illegible]都是爲了反對「最可痛心」的[illegible]權與國民大會的無聊裝飾，不受立法院監察院與各省的任何限制，永遠保持他所謂「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的法西斯獨裁，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意義。（下接第三版）

邊區生產委員會決定
抓緊領導群衆種棉
生產領導須特別注意防止自流

（本報訊）邊區生產委員會於本月八日召開會議，根據一些同志下鄉檢查春耕準備工作中發現的若干問題加以討論決定。目前穀雨將近，首先要抓緊領導群衆植棉，特別是汾文平介等地新解放區。根據各地反映，群衆植棉熱情高漲，神府今年植棉二萬畝，比去年增加二倍以上，該縣石家塔村共有三百垧耕地，植棉即佔二百垧。現在，除了平介文汾等地棉籽還欠少外，其他各地都已獲得解決，但有些地區棉籽已運回縣區（如嵐縣），尚沒有及時發到群衆手中者，應迅速發下去。同時應適當解決貧苦群衆的棉田困難，有很多群衆因土地質量與遠近不同，不願調劑棉田給貧苦人家的，應盡量進行說服教育，並給予若干報酬。若干新種棉地區，群衆無下種經驗，各級政府應盡量設法幫助群衆解決其技術困難，或採用六分區訓練植棉指導員的辦法，以便培養大量的植棉技術人員到各村指導群衆下種。只要各級政府領導上抓得緊，如果無雨時，就提倡乾種，今年植棉四十二萬的計劃是可以全部完成的。其次，在春耕組織變工互助中，主要是村生產委員會領導太弱，據興縣情况：有很多村莊組織變工時，村幹部都不參加，而且新老村幹部間不甚和諧一致，領導上鬆懈，貫徹自願結合精神後，以致產生變工中的自流現象，好勞動者、有牛者互相結合小組，而勞動力弱與今年的貧苦群衆則沒有人和他變工。因此今年生產領導上應特別注意，防止自流現象，並強調互助合作，幫助復員軍人與貧苦抗屬群衆生產翻身。在各村的擴大會、群衆會、減租查租保佃大會上，應普遍進行宣傳教育，使幹部群衆認識不但要自己積極生產，而且要努力領導幫助別人生產。過去村幹部因開會過多，而耽誤生產的現象，應加以糾正，提倡每個村幹部領導一個變工組，自己在變工組中起模範作用，但變工組長一定要由群衆民主選定。各地要注意培養勞動英雄作為骨幹以團結群衆生產。第三，嚴格停止一切勤務的支應，禁止隨便的小路：撤回部隊進行教育，採用釘牌子、打卡針，並定出處分辦法。第四，提倡大量種植夏田、南瓜、豆角等作物，以防災荒。

臨縣各村趕種夏田
着手糾正變工自流現象

（本報訊）臨縣解放後的各種夏田，群衆從早到晚的在田地忙碌着，搶播搶種的在大人和牛犋們，佈滿了山地和大川。據不完全統計：由於去年和常產量的規定，大大刺激起今年的生產情緒，特別是勤勞戶總到今後當作務的好處，將得更多的收穫。因此在今年夏田上，施肥和耕種面積均大量增加，李家塔自然村六百餘畝水地中，夏田要種五百餘畝，二百四十畝山地，亦種八十畝夏田；總計全行政村一千一百餘畝水地中，夏田佔七百七十餘畝；麻峪行政村在一萬一千餘畝水旱地中，夏田估到三分之一。據估計，全縣今年夏田較過去任何一年爲多，施肥亦大量增加，買羊糞買黑豆上地的很多，和城關附近村莊的水地，施肥較去年增加三分之一到一倍，山地夏田亦做到普遍施肥。唯各地春耕口糧尚感困難，現政府與抗聯正計劃動用義倉和發動貧富之間進行適當的調劑，並提倡節約和多種早熟的雜糧蔬菜來補救，大川各村對處於自流狀態中的變工，亦在着手進行組織與整理。（文）

遼反政協解散偽軍決議
傅作義整編偽軍偽警
不斷進攻我清水河涼城解放區

（新華社綏蒙電）傅作義違反政協會議解散偽軍之決議，近明令修編偽軍及綏遠偽警察。偽王英部兩千餘人已奉命編爲第十[illegible]縱隊，王逆英被委爲縱隊司令。偽李守信部編爲第一、二兩縱隊，下轄六個團，包逆貴中、門逆樹槐被委爲一、二縱隊長。偽警察王聖五部千餘人編爲騎兵一旅。各部偽軍現集駐陶林，四出搶掠，當地人民叫苦連天。

（新華社綏遠電）綏南偽軍在清水河涼城一帶進攻不止。二月八日駐清水河偽軍郭長清部自衛團二營一個排，進攻城南之楊居壕，搶走衣服、被物，捕走我區政府工作人員兩名。二十二日，三十五軍之張鵬定率領十二團九十名至小井子村，將群衆兩人捆走。二十三日，郭部下穆榮才率領一部，包圍尖山子村，搶劫一空。三月二十日駐黃合將（歸綏涼城之間）之偽[illegible]第二縱隊一百餘人，至我殷不浪村搶走[illegible]，二十二日該部百餘人復至殷不浪搶走馬草三十八大車。同日[illegible]二百餘人，向我[illegible]進攻。[illegible]企圖包圍我四老窩子[illegible]。我已向彼提出抗議。

離石四、七兩區
掀起掏穀稽運動
如全縣都掏，可增產糧二萬大石

（本報訊）離石全縣群衆的掏穀稽運動，已廣泛的發動起來，其中四、七兩區已獲得顯著成績，如西屬巴村水地、坪地的穀稽已大部掏完，山地掏過八十七畝，全自然村掏過二百九十四畝，佔所有穀地的四分之三。大武掏過一百八十三畝，西村王一百五十七畝，盛底村六十五畝，茂塔坪一百二十八畝，上水西二百畝。截至三月二十三日僅四七兩區十個自然村，已掏過穀稽一千二百八十九畝，每畝平均消滅穀蛀虫一千七百條，共消滅二百一十八萬條，等於「小滿」時消滅一萬萬六千三百六十萬條，按十分之二成活數計算，可減少八千畝以上的穀苗受嚴重的虫害。如全縣這一工作做的徹底，今年估計可增產穀子兩萬大石以上。（新魯山）

工作意見

種棉二三事

張　友

一、精耕細作，提高產量。

在老棉區，我們說農民在耕作上是有經驗的，但是，這種經驗若不經過互相探摩，互相學習，即是說不經過研究提高，則很容易鞏固其耕作法上的保守性。如三分區老棉區，即普遍的存在着一種「老眷格」思想，阻礙棉產量的提高。臨南去年種棉五萬畝，收入四十萬斤，平均每畝九斤都不到，一般坨塔平地才產十來八斤。若按該縣一般土地產量看，平地二十斤，山地十斤，去年同是天旱不成問題的情况下，事實上，因作務不同，產量也就不同。臨南張鍵潤，用四塊錢買得一塊壞地，收了二十五斤，而另人同樣大的好地，才收十來斤。葛坨塔口應鍵，前年種一畝八分地，收了六十二斤，一畝估三十三斤，就是因爲他抓住了選種，每年到地裏去選，另留好籽。山地有收十來斤的，有收一二斤的，完全是作務問題。今年種棉過程中，應該用當地的好例子，進行比較研究，看看用什麼辦法使產量提高，變工組要開座談會，從下種、間苗、打卡、治路虎防油汗，都是很細緻的事情，雖然多費點功，多收二三斤就算過來了。

在試種區，精耕細作也是很重要的，沒精耕細作，試種就不能成功。方山，去年種了三百來畝，成功了五十來畝，失敗的原因，是群衆抱着半信半疑的態度，「去一冒籃」，若是宣傳組織的不夠，他們不願意用好地種，不下資本，鋤停提苗以後，又誤得利益，捨不得打卡，多留桃子，結果穗不附，影響了次年的發展。有人以爲試種失敗是因爲地寒冷，其實不盡然，方山崔家坡也是冷地，李振耀五分收了七斤，因爲他上了二十四担好羊糞，還鋤了一次，鋤了六遍，打卡很仔細，每苗只留三四根條，每根條留三四個桃兒，扁担條的頂心也下了，結果都結開了。大武、峪口、陽坡、白文，比起家坡地氣熱，但因未很好的掌握技術，起了油汗不治，武主席水地棉花一畝，上了黑豆一斗，才產了半斤花。今年應該接受這個經驗，領導上不要貪多，只顧在成功，教會農戶技術，只要得到利益，種的人自然會多起來。

二、組織變工突擊下種

棉花下種的節氣，大部是穀雨到立夏，有少部份地區，也不能過了小滿。又特別都集中在一個時期，爲了等雨，實際下種期在天旱的情况下，幾天之內，有時下幾分雨，能種三幾天，再過幾天地又乾了，所以這就更加重了這種突擊的意義。所以在事前必須人力畜力完全準備，準備他們要經常「[illegible]」，只欠東風」，省得了雨才手忙腳亂，準備不及。去年臨南一區大川，以爲氣候適於種棉，遲種也不怕，[illegible]

三、乾種的經驗

去年天旱，我們創造了乾種等雨的辦法，效果比等下了雨還種的好。今年興縣老鄉說不會春旱，還有許多人是迷信思想，說在天未旱以前，不該提「防旱」，嫌「不吉利」。但是，我們「有備無患」的精神不能沒有，不能做群衆的尾巴，不能完全靠天吃飯，應該宣傳乾種的辦法，萬一在穀雨以後不下雨，我們就應該發動乾種。據興縣李如桂的經驗，乾種要用溫水泡籽，不要叫出了芽子，種的時候，按犁跟着點籽兒，撒開的時候可使犁溝都有點濕土，耙時上的點籽，不要叫濕土上來，以自己上來。乾種間長籽也不壞，一畝坪地還得種十來斤。離水近的，可準備飲水種棉，若在天旱的情况下，擔水點種也是很必須的，很有利的。

邊區各城鎮
紀念「四四」兒童節

（本報訊）邊區兒童歡欣鼓舞慶祝勝利後的第一個四四節。全邊區各城鎮均舉行紀念集會。興縣兒童代表三百餘人集合城中開會，從大同逃亡出來的兒童曲來成上台想講他們祖母、父母和哥哥爲日寇迫害死難的情形，但悲痛得說不出話來，立刻有別的兒童上台抱住他親切安慰。文工團王聰、高文也上台去控訴閻軍在晉中平川對兒童的殘害罪行，幾百顆幼小的心全爲憤怒所激動。豐鎮全市五個小學、十二個私塾和市兒童團近千兒童舉行盛大紀念會，會上一致通過給延安毛主席朱總司令打電報，說：「全豐鎮兒童向你們致熱情的敬禮，把我們千百隻小手伸出來緊緊握住你們的手，祝你們永遠健康。」兒童陳經緯說：「過去日本鬼子在時，窮人上不起學，八路軍來了，民教館辦了半日班，才有了上學機會。」五寨於城關、三岔、東秀莊三地同時舉行兒童紀念會，他們回憶起敵佔時期所受的壓迫與痛苦，寫了二三十封信向政府控訴偽五寨縣教育科長、新民小學校長張逆守寬，要求政府懲辦他。並舉行反對反動派破壞和平罪行。在紀念會同時，各地舉行模範兒童的選舉，興縣選出全縣模範兒童康油且、蘇步青、孫福子、張世榮、高鳳珍等五名，縣府、青聯並請所有兒童會、家長會議，徵求辦學意見。五寨有二十七位模範學生與少先隊員光榮受獎，同時有兒童學習生產成績展覽會在城關舉行。

去年臨縣種棉、保苗經驗

郝寶英、苗樹全、曾艾秋

（一）下種、提苗

一、雨後搶種、燒過土壤，下種土塊搗細，棉花在穀雨前後下種，去年春旱，有的地方下過雨，但最多不過二寸，各級幹部當時抓緊時機，到群衆中去，組織變工突擊，大都在三天之內種下去，有的地方下雨只有寸許深，周圍給了土，然後把濕土蓋上，種到一寸左右，[illegible]又省工又能提苗。

二、飲水種棉——在沒下雨的地方，採取了飲水種棉的辦法，就是把鐵插入地內，從鐵口倒進一寸左右的水，把棉籽放進去，壓住鐵口，這種辦法可以省水一半，又能提苗。但山地担水太費力，必須組織人力長時間，不然就不能做到。又變工有基礎的地方，抓緊突擊，不然會影響其他生產，[illegible]去年李家塌變工下種，[illegible]完成了二百四十畝；劉文館村兩天完成了三百二十畝，[illegible]群衆情緒低落了，就沒種完。

三、保苗——去年棉苗出土後，遭到寒凍，西北風一吹，把許多苗子吹的半死不活，當時發動保苗運動，把苗的周圍壓上土，苗才免了凍死的危險。三、五區的棉苗凍死一部份，又發動補苗，好。三區在三天內把凍死的苗子完全補上，苗子長的比原來種的還旺盛。

此外，去年經驗，種棉時如果上黑豆肥料，切忌把黑豆和棉籽混在一起，種時要先把黑豆放在籽子底下，蓋上一層土，然後下籽，不然會把棉苗嗆壞了。

（二）除害蟲

去年棵死棉苗的災害剛過去，又來了油汗、路虎等災害，各處採取了如下的辦法：

一、治油汗——上地糞很有效，每畝上四兩，有的就可救花二十斤。川地背皮（俗名羊肚皮）泡水泡三天，也很有效。然後把盆端到地裏，把它放在盆內，浸入盆中，油汗就消滅了。開始曾用過爛燒根、爛葉泡水（一斤泡十斤水），但效果不大。

二、打路虎——預防和撲殺的辦法，最好在棉田周圍種大麻子，路虎吃了大麻子就死了。但沒種大麻子、或大麻子還沒長起來的時候，路虎就會出來吃棉花嫩苗，這時必須發動群衆性的打路虎運動，要把小孩、婦女一齊發動起來，一齊捕打，不然效果不大。辦法是在棉田邊放上帶嫩葉的柳枝，旁邊鋪上寬幅的布，路虎夜裏爬去吃柳葉子，就好捉起來弄死。捉打或黑夜在地生火用烟燻，效果也不大。

綏東解放區郵電暢通

、公路，早已暢通，近在通郵通話方面亦獲重要成就。鐵路沿綫西至歸生莊，南至孤山、大同等十餘處，均已[illegible]通。由豐鎮向西南經關家堡及左雲又與晉綏邊區之心臟——興縣相連接。至於綏南之涼城、新堂、天成村、豐[illegible]、由豐鎮至左雲之電話綫，全係新建，全長二千餘里之郵電暢通無阻。（[illegible]）

學中[illegible]學開[illegible]

起來，撲滅法西斯瘟疫！

解放區百餘新聞機關團體 抗議國民黨當局蹂躪人權 要求予民主報紙以出版發行之完全自由

（新華社延安八日電）中國廣大解放區一百多個新聞機關團體驚悉北平國民黨內法西斯特務份子非法拘捕解放報、新華分社及葉公館共四十四人之蹂躪人身自由與摧殘輿論的恐怖事件，極爲憤慨，紛紛發出通電，一致認爲這是極端嚴重的危害民主自由的罪惡行爲，與蔣介石在政協會上所宣佈的四項諾言完全背道而馳，這一方面說明了蔣介石的僞善，同時也告訴了全國人民中國法西斯份子是如何的猖獗與可惡。爲着偉大的民主事業和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由權利，這些新聞機關團體代表解放區全體人民，呼籲全國人民起來，共同努力，撲滅法西斯瘟疫，嚴重抗議北平市政當局這一滔天罪行。『華中新聞界通電中稱：「北平解放報與新華分社的立場和事業是光明正大的，年來，深爲在敵僞統治下的華北各大城市人民，在這一有力的輿論指導下，開始走上和平民主的道路。國民黨內法西斯派無法與眞理抗爭，於是撕破了「民主」的假面具，公然以暴力鎮壓。這又一次說明了國民黨內法西斯派不但不會有絲毫民主作風，而且更加猖獗的實行政治冒險，企圖製造暴亂事件，並新把中國拖回到內戰與分裂的火坑」。山東新聞界通電中稱：「北平四三事件，是中國法西斯份子一貫迫害摧殘國內輿論之發展到極的狂妄舉動，我們要求全國新聞界爲保衛言論自由而一致撲滅這股法西斯狂流」。晉冀魯豫邊區文化新聞界團體指出北平四三事件暴露了國民黨當政當局的卑鄙醜惡，口講民主，實行獨裁，口講和平，實行內戰，口講自由，實行恐怖，這是講者無人格，行之無誠意，我們必須警惕起來，一定要他們言行相符。』全解放區新聞界一致要求不僅釋放被捕人員就算了事，必須賠償損失登報道歉，並承認錯誤，保證以後絕不發生類此事件，保證給所有民主報紙以出版發行之完全自由。這些通電署名者，華中解放區有華中新聞記者聯合會籌備會、蘇中新華日報社、華中新華總分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支社、建軍報社、蘇中新聞專科學校、江淮正報社、蘇中報社、江海導報社、江海大衆報社、人民報社、人民大衆報社、前哨報社、淮南日報社、淮南大衆報社、新民主報社、路西大衆報社、戰鬥報社、鹽阜大衆報社、蘇北報社、淮海大衆報社、拂曉報社等，山東解放區有中國新聞記者學會山東分會、大衆日報社、新華社山東總分社、膠東、渤海、魯中、魯南、濱海各分社、山東畫報社、膠東大衆報社、新威日報社、伊斯蘭報社、魯中大衆報社、濱海大衆報社、魯南時報社等，晉冀魯豫邊區除太行新華日報、太岳新華日報、冀魯豫日報外，文化界署名者有北方大學、軍政大學、建國學院、文藝雜誌社、太岳工農兵月刊社、冀南工農兵雜誌社、新大衆社、文化生活社、邊區文聯劇協等，晉綏邊區有抗戰日報社、晉綏大衆報、晉綏記者分會、晉綏新華分社、呂梁文化教育出版社、人民時代社、人民畫報社、戰鬥報社等，冀熱遼邊區有冀熱遼日報社、新華分社等，晉察冀邊區有晉察冀日報社、察哈爾日報社、冀中導報社、子弟兵報社、抗敵報社、新華社晉察冀總分社暨冀中冀東及冀晉察哈爾等分社，東北有東北日報社、新華社東北總分社、安東日報社等。

解放日報及新華總社 電慰錢俊瑞諸同志

（新華社延安七日電）此間解放日報暨新華總社，今日致電北平解放報及新華分社全體同志，電文如下：

錢俊瑞同志並轉解放報及新華分社全體同志：

在全國人民正義呼聲中，你們已於五日恢復了自由，當天解放報就照常出版，這證明六日「解放日報」社論所說：「和平民主發展的北平」這話完全正確。此間全體同志對於你們威武不屈、英勇反抗、爲千百萬人民伸張正義的戰鬥精神表示無限欽佩，希望你們今後與偉大人民更緊密聯系，更加堅定的百折不回地、爲粉碎中國法西斯派破壞和平民主事業的陰謀活動、爲建成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中國的事業、和新民主主義的新聞事業而奮鬥到底！我們全體同志願與你們永遠親密地攜手前進。我們深信解放報經過這次嚴重鬥爭的考驗，它一定會更加堅強、更加光芒萬丈。謹致熱烈的慰問，並致最親切的兄弟的敬禮！

解放日報社新華總社全體同人謹啓。

錢俊瑞同志曾於囚室撰文： 熱望平市人民團結起來 消滅法西斯魔鬼！

（新華社延安八日電）北平訊：本社北平分社社長錢俊瑞同志三日被捕後，曾於囚室中撰述題爲「我們被捕了」一文，發表於五日解放報，向全市人民申述被捕眞象，並熱望團結起來，消滅法西斯魔鬼。原文如下：

四月三日我們被捕了。我們的被捕，不是因爲陰謀家們所說的什麼「漏報戶口」，我本人早已報了戶口，姜君辰、楊賡、馬乃庶等幾位同志也早已報了戶口，但是我們都在欺騙下、恐嚇毆打捆綁中被捕了。所謂「漏報戶口」，只是眞正的犯罪者們一種卑汚的藉口。我們的被捕，是因爲我們這三十九個同志和所有民主戰士一樣，是站在民主運動的最前線，是願意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因此就觸怒了那些法西斯特務們。

我們被捕了。我們的被捕不是在日寇統治的時候而是在國民黨統治的時候，不是在別的任何地方而是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北平，這決非偶然。

我們被捕了。正如往常一樣，我們依然在奮鬥的崗位上，爲了人民的事業，我們將堅決奮鬥到底。我們雖然被捕，但是我們比往常更堅決，因爲眞理和正義是在我們這一邊，光榮和我們長往。犯法的不是我們而是他們。

在這牢監的奮鬥崗位上，我們熱烈的希望一切有志氣有良心的人們，團結起來，鼓起勁來，在一切可以阻兇的地方，將法西斯魔鬼驅退！

四六、四、四於北平外二分局囚室中

北平四、三事件眞相

一、事件發生的經過

接着滄白堂、較場口、搗毀重慶新華日報與民主報館、搗亂北平軍調部……一連串法西斯暴行後，國民黨法西斯派又於四月三日在北平市內製造了一件驚動全國的非法搜捕解放報新華分社與葉參謀長公館人員四十四名的嚴重事件，向中國人民作新的進攻。這是一件有計劃有組織的陰謀。還在解放報一出版，國民黨當局就下令平市所有的書店印刷所禁止代印代售，並動員憲警特務流氓毆打報販，撕毀報紙。國民黨二中全會結束，大批法西斯份子齊回北平，即在北平市內郊外大修工事，並散佈「中共計劃暴動」等卑鄙謠言，圖造成恐怖空氣，擾亂社會秩序。這個古老的舊都早已「山雨欲來風滿樓」，最後終於爆發了「四、三事件」。

四月三日上午三時，北平當局突派警備司令部張靖、警察總局趙耀南爲首，率領九十二軍一四二師四二六團一營二連、警備司令部偵察大隊、警察第二中隊三、四分隊、憲兵十九團憲兵一部及便衣特務等共二百餘人，武裝包圍宣外方和齊九號解放三日刊社及新華分社。事先許多武裝軍警均先登上屋頂，以二挺衝鋒槍對準門口，然後由便衣特務脅迫甲長前來叩門，騙開門答話，武裝軍警多人即作臥倒式前進，如臨大敵，隨即闖入各廳室辦公室搜查，宣稱檢查戶口。搜查時，全副武裝士兵以刺刀盒子槍相指，警方負責人下令「搜查他們有沒有武器」，經警察遍搜全體人員周身及社內房屋，翻箱倒櫃，並無任何武器或違禁品，當即由新華分社社長兼解放三日刊總編輯錢俊瑞及軍警憲各機關到場人員簽字證明，說明兩社全無違禁物品。

不意天明時，上述軍警憲特務百數十人又行闖入，來勢兇兇，並以該社一部份工作人員登記戶口未竣爲名，聲言全部逮往警察局外二分局，經錢社長俊瑞、馬秘書乃庶交涉，該張趙二人竟橫不講理，全不理睬，並事先將電話把持，禁與外間通話，以欺騙方式將錢社長及馬秘書逮往外二分局。而此時，張靖與趙耀南等二人即指揮所有之便衣特務及武裝軍警憲兵，喝令多人綁架一人，押赴外二分局。

（下接第四版）

駁蔣介石（上接第一版）

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一開始就反對停戰協定、反對政治協商會議、反對整軍方案，而這些成就也無一不是戰勝法西斯反動派的抵抗而獲得的，所以法西斯反動派在事後力圖推翻這些協定是絲毫不足爲奇的。値得注意的，是蔣介石過去一個時期，在表面上曾經表示支持這個協定，而現在却親自跖到法西斯反動派的立場上來攻擊和撕毀這些協定了。法西斯反動派覺得這種反動可以得到某種國際的援助，因而在東北則大量增兵，放肆的擴大戰爭，在全國其他地方例如冀中、蘇北、山西、豫北等地，也正在進行着重大的挑戰，不但不恢復交通，而且公然增修碉堡，不但不解散僞軍，而且公然繼續收編僞軍，在山西還繼續使用武裝的敵軍，不但不進行任何復員，而且公然宣稱所謂「復員就是動員的開始」，宣稱幾個月以後就要進行全國的內戰，完全不把北平執行部和三人委員會放在眼裏。在政治上，則放肆的破壞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繼續在全國各地實行恐怖的陰謀，秘密處死重要的政治犯，公開表揚萬惡的特務機關的「豐功偉業」。特別是公開要求在國民大會通過獨裁的憲法，使中國的局面恢復到今年一月以前的狀態。這個局面不能不喚起全國人民的重大警覺，中國人民不能不在此嚴重時機，警告蔣介石與法西斯反動派：你們之被迫接受停戰協定、政治協商會議和整軍方案，以爲主要的是出於國際的壓力，只要這個壓力暫時的減輕了，你們就又可以故態復萌，你們這種想法是錯了，不但是因爲你們沒有眞正認識國際的大勢，而且因爲你們沒有足夠估計人民的力量。中國人民已經決心爲反對增兵東北，爲制止東北的內戰和其他地方的內戰，爲堅持東北人民與全國人民的民主權利，爲堅持結束獨裁訓政即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爲堅持政協決議的百分之百實現，爲堅持民主的憲法，即堅持國會全權制、立法院對行政院的同意權與不信任權、監察院的同意權與省得制定與國憲不相抵觸而中央法律不得予以變更的省憲，爲堅持國民黨軍隊的徹底縮編與徹底國家化而準備作不屈不撓的奮鬥。凡此一切，都是中國人民根本利益所關，人民絕對不能讓步。中國的和平與民主根本上是中國人民奮鬥得來的，不是也不能是任何中國人或任何外國人所恩賜的，而奮鬥得來的東西，只有經過也一定能夠經過繼續的奮鬥來加以保持和鞏固。如果法西斯反動派非要反動到底，決不甘心，那麼中國人民已經知道怎樣給以正確對付的了！

（解放日報社論）

劉鴻達、李耕濤提出抗議 要求賠償名譽損失

（新華社延安八日電）北平訊：張家口商會會長劉鴻達、晉察冀邊區貿易公司總經理李耕濤，爲運輸救濟糧食接濟北平災荒問題，接受國民黨北平市政府之邀請到平商談，與北平解放報新華社人員同時被捕一事，劉李二氏已向北平市政府提出抗議書，痛斥彼等非法逮捕拘押扣及强迫塡寫「愧悔書」等侵犯人身自由之罪行，內稱：北平當局一加我們以漏報戶口之罪名，强迫我們塡寫「愧悔書」，我們應邀來平商談糧食問題，有何可愧？有何可悔？書末並提出如下之質問與抗議：（1）一面約我們商談，一面又將我們逮捕，是何用意？（2）我們被押四時半之久，應賠償名譽及身體之損失並登報道歉。（3）依法予逮捕我們的人員以處分。（4）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新華社奉命 駁斥中央社無恥謠言

（新華社延安六日電）本社奉命聲明：中央社濟陽四日電捏稱中共部隊「使用日人操縱輕重火器」云云，純係無恥造謠，其目的無非在掩飾國民黨當局自身重用日寇殘留人員之罪行，並以此爲藉口，以擴大東北內戰。日本投降以後，國民黨不但不迅繳解除日軍武裝遣送回國，而且收編重用，充當內戰先鋒，已爲中外共知之事實。以山西爲例，至今閻軍內部尙有日軍五萬四千人，白塔前線，我軍曾一再捕到日人，上月二十四日太原執行小組到來遠觀察，陪護將軍行在閻軍陣地親手捕獲日軍，並將日軍在山頭射擊之旗幟影留存。國民黨軍隊在進入東北後，即勾結日寇殘餘勢力，焚搶鄉村，破壞組織，暗殺抗日民主人士，製造暴動，震驚全國的通化暴動事件，即爲國民黨特務省黨部與日寇合作演出，有文件口供等爲證。今日國民黨當局正在東北進行大規模內戰，需要更多利用日寇殘餘，乃故意誣捏此種無稽謠言，反噬中共一口，以淆亂聽聞，售其奸計，用心險毒，應引起全國人民嚴重警惕。

（新華社延安七日電）中央社四日造謠稱：「共軍李運昌部萬餘人，於本月一日進攻唐山。」按李運昌爲熱河省政府主席，本人既在熱河，冀東地區也無李部一兵一卒，何來「李運昌部萬餘」？又何來「進攻唐山」？停戰命令生效以後，中共部隊即遵守命令，堅守原防，而國民黨軍隊則由北寧路分向我冀東、熱中解放區不斷進攻，尤以三月中旬以來，行動愈益積極，我解放區已被蠶食將近百萬人口的地區，而貪心未足，企圖作更大規模之軍事進攻，乃故意施放此種杜撰之流言，以掩護其違約的行動。

「兵農合一」暴政下的寧義鄉村（一）

陳一平

一九四○年冬天，[illegible]推行「兵農合一」，[illegible]土地，編組份地（註二），將全村役齡壯丁（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三人一組編起，三人中抽一人常兵，名曰常備兵，餘兩人爲國民兵，在家種地。第一次就抽走常備兵七人，加上年間抽丁被迫去閻軍謀生及以後陸續抽走的常備兵前後共十八人。一九三九年全村青壯年四十七人，至去年已經只剩十五人；在村的三十二戶中（其中有兩戶是因躲避負担從別村逃來該村的），有半數以上的家庭已沒有一個青壯年；其中七戶根本沒有男人，如馬任套劉開則趙拳拳李改孝等，兒子或丈夫被抽去當了常備兵，家裏只剩些婆姨娃娃，全村勞動力大大減少。一九三九年有男勞動力五十五個，去年已減至二十七個（老年少年打成半個勞動力計算）。「兵農合一」期間，全村共有土地二○八○畝，其中少數因地不在本村，劃給外村，名曰「飛地」，其餘劃分「份地」二十二份，本村國民兵僅稱十一份，另一份由生產兵（註三）領種。至於非國民兵（老弱殘廢、婦孺等），當然沒有領取「份地」的資格，自己的地也得劃出去。他們只能作爲國民兵的「助耕」（註四），向國民兵分租畝。遇到自私的國民兵，把好地自己種了，除下的才分給別人。劃「份地」時，將全村土地完全打亂花插，每份一百五六十畝左右（按此畝數原係據羣衆習慣的老畝數計算），其中包括着二三十家的土地，由拈鬮（抓紙彈）辦法，抓到那一份就領那一份。這樣每個人就得把自己的土地給別人種，而自己種的却是別人的土地，「地種三年親如母」，誰都愛種自己的地，但這却是「份地」制度所不容許的。中農衛金喜領得一份地，就沒有一畝是原來屬於自己的。貧農衛二流領得半份，又向別人分得幾畝，共種九十畝，其中就有十四家的地，原屬於自己的地只有十畝。統計去年所種九七○畝土地中，種自己的地的只有二四○畝，只佔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四，而還絕大部份，還是老百姓私人間非法兌得來的。

[illegible]還不錯，每年下來，「份地」又要重新花插劃分，重新搞一下，因此今年種這塊地，明年又不知種那塊地。什麼莊稼適宜種什麼地，[illegible]，都有個講究；這樣一來，就給予老百姓計劃和準備生產以無數困難。這且不說，而且「份地」往往要到第二年春耕前才能確定，使老百姓無法及時送糞到地。在以前，一入秋，一開春，都忙於[illegible]、堵口、送糞到地；「編組份地」後，秋收下來，誰沒一家[illegible]的，也沒一家送糞的，誰知道明年換着種那一塊地？[illegible]水淺流，沒個顧慮，到冬天，正如貧農李應豐所說：「糞堆起一個個高圪雖，蹲下去大便就頂住屁股」。老百姓心疼的看着自己地裏溝壑縱橫，但沒人敢修理，怕是花費了工，自己種不上。每畝地上糞不及過去的一半，一方面是繁重的負担逼得把牲口都賣了；一方面是「份地」的結果既不能及時送糞，且年年倒地，今年把地種肥了，明年不知又轉給誰種，那有心勁養飭土地呢？對於這種「份地」制度破壞生產力的嚴重後果，老百姓早就看得清清楚楚，現在開始「編組份地」時，他們就預見到這樣幾年會把土地全都搞壞，想以明份暗不份（註五）的辦法來抵制，但是終於因爲懼於恐怖的統治，沒有達到自己的心願。

在土地的使用權上，已經是這樣的紊亂和困難，要把地種上打下糧食，更是不易，頻繁的差務和負担，剝奪了他們的勞動時間和維持生產的最低限度的資本。現在「兵農合一」以前，錢糧就一年緊似一年，連全村頂頂門的富農衛良棠，也不得不始而賣地納糧，繼而拋棄家園，去閻軍當一名伕役，藉以糊口，其他下層羣衆的遭遇，亦可想而知。「兵農合一」後，負担變本加厲，全村[illegible]銀，一九四四年除「生產兵」領種一份地，帶去銀錢二兩不計外，實有二十四兩，每兩需負担米麥五石三斗（註六），共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又，每份地負担「民調糧」（註七）三石六斗，共二十八石六斗；常備兵九人，每人要吃優待糧五石、優待花十斤，共折米五十四石；另有婦女織公布（不發或只發很少一些棉花）及其他款項負担，總村以至閻公所各項花消等等，估計至少二十石；以上共計負担二百二十九石八斗。至於閻幹部的貪污訛詐，還沒有計算在內（去年前年就貪污二十多石），這是多大一個數目！而一九四五年，全村三十二戶，僅收穫粗細糧共二百零八石。爲了所負担，好多老百姓出賣傢具、衣服、農具、耕牛，甚至交出最後一顆種籽。

差務之多也是驚人的。如送糧、挖戰壕、修碉堡、修倉庫、[illegible]、擔夫（[illegible]，派人照看種田）……等等名目繁多。從往[illegible]縣送糧[illegible]每次往返就得八天，中農衛潮年前年僅往碧村送糧五次就花去四十天，其他差務平均每月總得十天以上，全年總少要佔四個多月。此外還有什麼「普訓民衆」「[illegible]」（註八）、婦女織公布作軍服等等。全村勞動不多的殘缺勞動力，又須以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用在差上面，無怪耕地面積日益縮小，土地大量荒蕪。也無怪即使勉強種上，也是莊稼苗稀。前年種下的穀子黑豆鋤過一次就算好的，許多連一次也未鋤出。老百姓說：「兵農合一好，家家地裏長滿草」。但負担卻仍是愈來愈兇，少一顆也不行，繳不上就要加價、挨打、關禁閉坐牛圈。（未完）

× × ×

註二：將全部土地打亂劃「份」，每份畝數因各村土地及國民兵多寡不同，有六十畝的也有一百多畝的不等。規定原則是一個國民兵領種一份地，但也有二人合領一份的。

註三：本村地多時，或劃給外村，或「公家」派「生產兵」來種。「生產兵」是閻錫山從他的常備兵裏抽出來專門生產的兵，耕地的牛是無代價使用老百姓的。

註四：領地的「國民兵」叫做「主耕」，非國民兵無權領地，只能向「主耕」領到地的，分納各項負担，分種幾畝叫做「助耕」。

註五：明份暗不份是全村商量好，暗中抵制「份地」，對外嚴守秘密，向上級報告是照「份地」制度實行了，實際上「份」，仍是各家種各家的地，負担是大家按銀糧攤的。這樣的村子實際也有的，這類村子破壞得就差些。

註六：前年徵兩銀定扣是：[illegible]一（石）[illegible]三（石）馬料四（斗），縣定加五（斗），村附加四（斗），共五石三斗，全部以米麥計。

註七：「民調糧」按「份地」出，是以較低的價格供給幹部家屬的。糧食向老百姓徵，叫做「民調糧」。發價不及市價的三分之一，而且都是合作劵。

註八：「普訓民衆」是每年冬天把及齡的男女，自帶吃糧，集中腦村一處受訓」，灌輸閻錫山的一套「主張」，發展同志會。時間三五天不等。「[illegible]」是每天早上把全村男女老少集合在「洪濤台」下[illegible]，聽訓話。

北平四·三事件眞相

（上接第三版）

當時，該社同人詢問逮捕命令，竟遭九十二軍之荷槍武裝士兵及便衣特務之兇毆，並有門窗玻璃及一部份傢具亦被搗毀，並稱：「中國人不打是不行的」。據不完全統計，被毆者計有解放報副總編輯[illegible]、張維冷、翁果、江蓓、丁九、鄭[illegible]、吳之平、[illegible]介爽、曹英等十數人，並以武裝軍警押[illegible]，將袁君嶷、楊曆、吳國立、石維冷、吳之平、陳笑困、孫啟、劉志華、董保長、劉稚藤、郝萍亭、張鴻烈、潘言祥、段恆德、王長海、程錫昌、明蓓、徐復泰、徐大紅、徐大烈、王宗一、于佩璋、秦健生、吳士榮、魯果、閻延東、楊琳等二十七人（連前被捕之錢俊瑞、馬乃庶共二十九人，押送外二分局，沿途刺刀相脅，惡語謾罵，任意毆辱，並稱：「不走就槍決」。軍警當局還不甘心，又於十時左右派遣警察五十餘人及九十二軍士兵三十餘人，分乘大卡車二輛、摩托三輪一輛，馳赴該社門前，守候多時，始行撤去。

與搜查解放報及新華分社同時，西四三道栅欄四十一號解放報社臨時發行處，亦遭數十名軍警憲兵特務的武裝包圍，非法檢查，當時該處負責人不在，住房兩個門戶鎖閉，軍警竟用槍威脅門房老趙將鎖撬開，遭加拒絕，三便衣特務竟上前將趙毒打一頓，並用鐵錘將門砸開，闖入檢查，軍警特務在該處搜查結果，亦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乃將書架上的各種書籍信件之類傾置地下，任意搗亂，同時除了門房、廚子和通訊員三人外，將該處工作人員馬健民、劉振民、李莊、李靜、英志、田英、李殿臣、徐健、關永健、劉松庭、安鄭等十一人全部逮捕，內中多名遭受毆打，最後被用鐵索綑綁押赴內四分局。特務等臨走時，復將各室用木條釘閉。馬健民等被押赴內四分局後，又被關入拘留所中，加上手銬，百般凌辱。

最使人驚異者，即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葉劍英將軍之軍事顧問十八集團軍副參謀長饒駐平辦事處代表將軍之公館，於同日上午三時許亦遭憲兵警察及便衣特務二十餘人，持着子彈盒子槍與上刺刀之步槍，黑夜包圍，抓走饒將軍之秘書執行部官員李新和，被政府邀來商談救濟平市糧食問題之張垣、貿易公司經理李竹濤、[illegible]商會會長劉鴻逵以及饒氏另一秘書李侶之夫人與年才十三歲之愛女等共五人，全部被押於內二區署。

二、正義的鬥爭

解放社新華分社及饒公館同志四十四人被捕後，即對此種法西斯暴行向當局提出嚴重抗議。當錢俊瑞等被押赴外二分局時，該局竟無負責人員出面接見，歷二小時，始由該局提前數日接管，錢俊瑞立即提出嚴厲質問：所犯何罪？何故黑夜捕人？有何法律根據？並對該局所謂逮捕原因是由於未報戶口一節，加以嚴詞駁斥，指出全社新來人員登記戶口之事已於二日下午四時向該局外二區下五段報請登記，當因登記手續甚多，而新來人員適日外出，調查[illegible]時間，雙方約定三日（即翌日）晨八時即可至該段辦理登記手續，而且被捕者之中更有早經報過戶口之錢俊瑞、姜君宸、楊曆、馬乃庶、王長春、潘言祥等等，洽索閱該外二分局所存之戶口清冊，則方和齋九號之戶籍仍係數月前原戶主[illegible]之戶口，則見所謂檢查戶口，純係無理之藉口。錢等要求立即做到：（一）立即釋放全部被捕人員；（二）懲辦禍首，並向被捕人員正式道歉；（三）[illegible]，保證居住自由、言論自由、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但該局竟無理拒絕，並繼續拘押一日，不予釋放。

此事發生後，迅即震動全市，羣情激沸，解放報讀者尤爲關切，分別前往該報慰問，對北平當局此種危害人權摧殘言論的非法行爲，同表痛恨。社會輿論亦甚同情，除中央社法西斯派報紙故意歪曲事實蓄意造謠外，不少報紙均作客觀報導，大公報記者[illegible]更作了公正呼籲，這在國民黨法西斯派橫行的平津是前所未有的。執行部中共代表團除派員前往出事地點觀察拍攝照片外，並先後派遣李[illegible]少將、陳[illegible]中校等前往[illegible]慰問被捕同志。在接見[illegible]時，錢俊瑞等高呼「堅持正義」「保證居住自由」「反對法西斯非法逮捕」等口號，分駐警士均爲動容。十二時許，執行部葉委員劍英復[illegible]中共代表團向國民黨當局提出抗議，葉委員之軍事顧問饒代表將軍並親赴北平行營及十一戰區長官部與市政府嚴重抗議此種法西斯暴行。當晚七時，饒將軍又親赴北平招待中外記者三十餘人，報告事件經過，指出十八集團軍北平辦事處係經蔣介石及孫連仲口頭允許設立，辦理[illegible]事宜，然不掛牌，在警局以公館名義報戶口。解放報爲中共機關報，根據蔣主席等言論自由原則出版，不料竟遭軍警特務非法搜查，並捕去大批工作人員，顯係破壞和平團結。會後，饒將軍又向大公報記者嚴正表示：「中共不怕威脅恐嚇，言論自由要從鬪爭開始，故中共在北平辦報，准也要辦，不准也要辦。」

四日下午，外二局用小警務車一輛，將被捕之錢俊瑞等同志全部押解警察局，上車之間，被捕者張鴻烈同志之一個手指突被司機軋斷，血流如注，同道諸人見狀，情緒愈爲憤激，沿途高呼「反對非法逮捕」「保證人身自由」「反對特務暴行」等口號。到達警察總局後，錢等復向總局人員提出質問，責以不該毀法亂紀，濫肆捕人，要該局局長陳焯出來答話，要求立即護送負傷同志到達醫院醫治。該局除備函送往市立醫院外，陳焯做賊心虛，避不出面。執行部中共代表聞悉，復[illegible]羅瑞[illegible]、李[illegible]同志[illegible]受[illegible]之[illegible]被捕同[illegible]，[illegible]自知[illegible]，即向[illegible]，並保證以後不再有[illegible]。葉委員劍英以個人名[illegible]李宗仁、十一戰區司[illegible]長孫連仲提出[illegible]抗[illegible]，但於下午二時向[illegible]方代表[illegible]兩氏提[illegible]應合謀長同往市政府[illegible]能自知無理，除表示[illegible]報刊書未呈准即行出[illegible]解放報及新華社，自[illegible]。

三、光榮歸來

在中共提出嚴正抗議[illegible]下，被捕之四十四位同志[illegible]光榮歸來了。首先被釋放的是在三日上午被捕之李新農等五人，時間是在[illegible]。臨放前，內二區署竟強迫李寫一「[illegible]書」，並承認「[illegible]」，警局自己蹂躪法律[illegible]罪名，推卸自己罪[illegible]嚴厲拒絕。

四日下午六時，錢[illegible]察總局[illegible]接[illegible]中共代表[illegible]明旗幟，步行全市[illegible]一「取消特務機關」[illegible]「實現政協決議」[illegible]共產黨萬歲」「毛[illegible]見狀，夾道歡呼，[illegible]自由。當汽車經過[illegible]中共代表宿舍，執[illegible]列，於門口迎接，[illegible]人，將被捕同志團[illegible]八路軍」是好的「[illegible]等口號。當各同志[illegible]，高唱義勇軍進行[illegible]示無比歡欣。接着[illegible]由，附近羣衆五百餘[illegible]由葉劍英同志講話[illegible]勉。繼由錢俊瑞同[illegible]錢等即在中共代表[illegible]各同志及羣衆之歡[illegible]

被拘於內四分局之[illegible]民等十一位同志，[illegible]該局亦曾強迫他們[illegible]拒絕，離局返社。

五日起，解放報照常出版，[illegible]銷數突破四萬份，[illegible]同時，無數讀者致[illegible]新華社北平分社亦[illegible]力量是不可抗拒的[illegible]